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tamix Global Limited**

###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 **(1)有關投資基金之主要交易公告； 及 (2)澄清公告**

##### **於美元現金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期間，本公司與Gladron Chemical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認購及贖回美元現金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3,399,920美元(相當於13,910,749令吉)及總贖回金額為3,403,163美元(相當於13,965,399令吉)。

##### **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期間，Ritamix、Gladron Chemicals及Kevon(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認購及贖回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18,000,000令吉及總贖回金額為27,277,234令吉。

##### **於債券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期間，本公司、Gladron Chemicals、Ritamix及Kevon(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認購債券基金美元對沖類別單位，總認購金額為6,847,043美元(相當於27,418,793令吉)以及債券基金令吉類別單位，總認購金額為25,199,587令吉，贖回債券基金令吉類別單位的金額為2,000,000令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基金單位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管理人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基金單位贖回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管理人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贖回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基金、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7.5%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提供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控股股東為Garry-Worth、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Garry-Worth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擁有53.37%、20.17%、20.17%及6.29%的權益。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為家庭成員，並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一致行動承諾，當中確認彼等就本集團營運有關所有公司事宜進行一致行動，因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彼等透過Garry-Worth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

## 寄發通函

待聯交所進行清算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贖回事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 澄清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會以一系列交易與上述其他基金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故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現將從須予披露交易重新分類為主要交易的一部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應維持不變。

## 於美元現金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期間，本公司與Gladron Chemical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認購及贖回美元現金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3,399,920美元（相當於13,910,749令吉）及總贖回金額為3,403,163美元（相當於13,965,399令吉），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贖回方	認購／贖回日期	認購／贖回金額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認購599,970美元（相當於2,395,537令吉）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認購1,199,980美元（相當於4,791,075令吉）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認購599,970美元（相當於2,395,537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認購1,000,000美元（相當於4,328,600令吉）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贖回1,176,000美元（相當於4,791,1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贖回1,000,000美元（相當於4,328,600令吉）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贖回1,227,163美元（相當於4,845,699令吉）

於美元現金基金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基金名稱：	艾芬黃氏美元現金基金
管理人：	艾芬黃氏資產管理
信託人：	Deutsche Trustees Malaysia Berhad
投資目標及策略：	美元現金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固定的收入流和流動性的投資渠道
資產分配：	最低70%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最高30%的債務證券及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期間的 總認購金額：	3,399,920美元(相當於13,910,749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期間的 總贖回金額：	3,403,163美元(相當於13,965,399令吉)
分派政策：	視乎收入的可得性，美元現金基金將按月分派收入。如有分派，則根據每單位美元現金基金資產淨值自動再投資
期限：	無固定期限
基準：	Malayan Banking Berhad外匯資本金賬戶隔夜美元利率
贖回：	單位持有人可於填妥購回申請表格並於任何營業日將其交回至管理人後的任何時點請求贖回彼等於美元現金基金的投資。贖回付款將於管理人接獲購回請求日期起10天內作出

## 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期間，Ritamix、Gladron Chemicals及Kevon（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認購及贖回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18,000,000令吉及總贖回金額為27,277,234令吉，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贖回方	認購／贖回日期	認購／贖回金額
Ritamix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認購2,0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認購1,0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認購1,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認購1,0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認購2,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贖回1,0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認購1,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認購1,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認購1,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認購1,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認購1,000,000令吉
Kevon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贖回5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贖回1,0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認購2,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認購3,000,000令吉
Kevon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認購500,000令吉
Kevon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贖回3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贖回6,050,612令吉
Ritamix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贖回14,148,975令吉
Kevon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贖回2,000,000令吉
Kevon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認購500,000令吉
Kevon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贖回2,277,647令吉

於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券基金名稱：	Affin Hwang Aiiman 貨幣市場基金
管理人：	艾芬黃氏資產管理
信託人：	Amanah Raya Trustees Berhad
投資目標及策略：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短期流動性及收入，同時在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中保持資本穩定性
資產分配：	90%至100%的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期限少於365天)，以及最高10%的伊斯蘭債券及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限超過365天但少於732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期間的 總認購金額：	18,000,000 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期間的 總贖回金額：	27,277,234 令吉
分派政策：	視乎收入的可得性，貨幣市場基金將以現金支付或貨幣市場基金中其他單位再投資的形式按月分派收入
期限：	無固定期限
基準：	Malayan Banking Berhad 所報一個月 GIA 利率
贖回：	單位持有人可於填妥交易表格並於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其交回至管理人後贖回彼等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下午二時三十分後收到的任何回購請求將在下一個營業日進行交易

## 於債券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期間，本公司、Gladron Chemicals、Ritamix及Kevon(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認購債券基金美元對沖類別單位，總認購金額為6,847,043美元(相當於27,418,793令吉)以及債券基金令吉類別單位，總認購金額為25,199,587令吉，贖回債券基金令吉類別單位的金額為2,000,000令吉。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贖回方	認購／贖回類別	認購／贖回日期	認購／贖回金額
本公司	美元對沖類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認購4,999,940美元 (相當於19,925,109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令吉類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認購8,050,612令吉
Ritamix	令吉類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認購15,148,975令吉
Kevon	令吉類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認購2,000,000令吉
本公司	美元對沖類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認購1,527,133美元 (相當於6,193,288令吉)
本公司	美元對沖類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認購319,970美元 (相當於1,300,396令吉)
Kevon	令吉類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贖回2,000,000令吉

於債券基金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券基金名稱：	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
管理人：	艾芬黃氏資產管理
信託人：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投資目標及策略：	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對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投資向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穩定收益
資產分配：	最低70%的債券及最高30%的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期間的總認購金額：	美元對沖類別：6,847,043美元(相當於27,418,793令吉) 令吉類別：25,199,587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期間的  
總贖回金額：

令吉類別：2,000,000 令吉

分派政策：

視乎收入的可得性，債券基金將按季度以現金支付或通過再投資方式追加的債券基金分派收入

期限：

無固定期限

基準：

Malayan Banking Berhad 所報 12 個月定期存款利率

贖回：

單位持有人可於填妥購回申請表格並於任何營業日將其交回至管理人後的任何時點請求贖回彼等於債券基金的投資。贖回付款將於管理人接獲購回請求日期起 14 天內作出

#### 有關美元現金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管理人及信託人的資料

美元現金基金為批發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為開放式伊斯蘭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由管理人內部發行及管理。基金已委任管理人對基金進行投資管理及營銷、滿足單位持有人的需求、就單位持有人及基金保持適當的行政記錄，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機關的嚴謹內部程序及指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美元現金基金資料備忘錄，美元現金基金資料備忘錄已提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招股章程以及債券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已授權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而該等招股章程已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

管理人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一年作為資產管理公司開始營運。

美元現金基金已委任 Deutsche Trustees Malaysia Berhad 為美元現金基金資產的信託人及託管人並保障美元現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Deutsche Trustees Malaysia Berhad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根據一九四九年信託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註冊為信託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已委任Amanah Raya Trustees Berhad為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信託人及託管人並保障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Amanah Raya Trustees Berha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根據一九四九年信託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註冊為信託公司。

債券基金已委任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為債券基金資產的信託人及託管人並保障債券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為一間於一九三七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根據一九四九年信託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註冊為信託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管理人、基金各自信託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駐扎在馬來西亞並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 贖回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估計收益約48,000令吉(計入其他投資的整體公平值虧損淨值內)，並將自贖回中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估計收益約404,000令吉。整體估計收益乃按贖回單位資產淨值與每次贖回時單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贖回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計。

## 進行基金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使用臨時閒置資金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上文所披露的基金認購事項乃出於庫務管理目的，旨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及投資回報率後，增加本集團未動用資金的回報，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佳投資回報。在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前，本集團已確保即使於認購基金後，仍然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預期回報可觀、風險可接受且高

流動性的保守投資，與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及庫務管理相符，且未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由本公司自上市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乃由於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在遲延，原因為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在此情況下，為提升本公司暫時可用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基於本公司將確保擬定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會已決議臨時分配部分暫時可用所得款項以投資於債券基金，該債券基金被董事會視為具有令人滿意的預期回報、可接受的風險及較高流動性的保守投資。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預期將增加本集團收入、提升本公司暫時可用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及效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佳的投資回報率。本公司將於任何適當的時點贖回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並遵守預期時限以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受馬來西亞政府政策所規限。

### **基金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密切監視基金的表現及其現金流狀況。因此，董事決定出售於基金的部分投資，並如上文所披露進行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贖回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基金單位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管理人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基金單位贖回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管理人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贖回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贖回

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基金、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7.5%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提供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控股股東為Garry-Worth、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Garry-Worth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擁有53.37%、20.17%、20.17%及6.29%的權益。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為家庭成員，並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一致行動承諾，當中確認彼等就本集團營運有關所有公司事宜進行一致行動，因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彼等透過Garry-Worth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

## 寄發通函

待聯交所進行清算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贖回事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 追認及本公司擬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追認及批准上文所披露基金單位的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項下的條款及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承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有關上文所披露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因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本公司謹此解釋，根據馬來西亞目前普遍採納的會計常規，金融產品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延遲披露並未遭受損失，其無意於披露中

隱瞞任何信息，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交易亦將經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認真對待該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i) 本公司的有關部門應緊密合作，以監督及監視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ii) 本集團已更新其關於現金和庫務管理的內部控制手冊，以確保未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義務；
- (iii) 本集團已就上市規則的規定對須予公佈交易的報告程序進行內部培訓，從而於必要時加強向管理層申報收購或出售金融產品的意識，並強調在執行前識別此類交易的重要性；
- (iv) 本公司已加強有關財務投資的庫務政策以規管本集團進行的投資活動；及
- (v) 本公司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就未來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需要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進行投資活動前，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原則作出審慎決定。

未來，本公司將及時進行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澄清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會以一系列交易與上述其他基金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故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現將從須予披露交易重新分類為主要交易的一部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應維持不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對債券基金之投資以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債券基金美元對沖類別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基金」	指	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
「營業日」	指	馬交所(由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特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告文義而言，即指Garry-Worth、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統稱一組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視乎文義所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美元現金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
「Garry-Worth」	指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Gladron Chemicals」	指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前稱為Age D'or Chemicals Sdn. Bhd.，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von」	指	Kevon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艾芬黃氏資產管理，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指	Affin Hwang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
「Ritamix」	指	Ritamix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令吉類別」	指	債券基金的一類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位」	指	表示對單位持有人在美元現金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基金中擁有的權利或權益的計量，並且在發行多個單位類別時指該類別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即註冊為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士／法團
「美元現金基金」	指	艾芬黃氏美元現金基金
「美元對沖類別單位」	指	債券基金的一類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當時通行匯率換算為令吉，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令吉。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